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暨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董事向川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若军先生因出国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友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也派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将募投资项目中的成都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成都市调整至德阳市并设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实施地点调整后，其建设内容和规模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份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将募投资项目中的福州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市调整至广东省潮汕地区，实施地点调整后，其建设内容和规模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份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四、在关联董事刘汉元先生、管亚伟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饲料生产线土建项目由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接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 1115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也未达 3000 万元，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详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分公司饲料生产线土建施工项目由四川省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接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并控股四川成都三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额控制在 1200 万元以内，控股比例为 70%；同意投资控股后的四川成都三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邛崃市兽药厂的有关经营性资产，收购价以评估值

为基础，控制在 1700 万元以内；同意拟将投资控股后的四川成都三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四川成都通威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并相应变更其法定代表人。

该项投资控股及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请详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并控股四川成都三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暨收购四川省邛崃市兽药厂资产的公告”）

六、同意向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胡萍女士为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

七、同意向川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胡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4 年 11 月 26 日 9：30

（二）会议地点：成都

（三）会议召集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将成都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成都调整至德阳的议案；

2、审议将福州年产 11.6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调整至广东潮汕地区的议案；

3、审议向川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增补胡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出席人员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登记日为 2004 年 11 月 19 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 号奇力新峰大楼 10 楼

4、登记时间：200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大或邮件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2004年11月22日下午5：00以前收到为准。

(七)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2号奇力新峰大楼10楼

(八) 联系人：胡萍

联系电话：028-85177461、85177462

传真：028-85150999、85137101

电子邮件：zqb@tongwei.com

(九) 其它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萍，女，1967年生，工商管理研修生，曾任北京军区卫戍区教员，重庆广播电视局播音员，中国明华公司职员，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